

车位租赁合同

(样本)



第一条 合同当事人

出租人(甲方): _____

承租人(乙方): _____

保证人(丙方): _____

根据国家、省、市有关法律、法规及有关规定,甲乙双方本着平等、自愿的原则,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,并共同遵守。

第二条 甲方同意将_____地址_____地下停车场第_____车位_____个出租给乙方作停放小汽车(限1.75吨以下车辆)使用。

第三条 甲乙双方协定的租赁期限、租金情况如下:

租 赁 期 限	每月租金(含税)金额(人民币)(单位:元)	
	小 写	大 写
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	

租金按月结算,由乙方在每月5日前支付当月的租金给甲方。

租金可以现金、支票、银行转账等方式直接支付给甲方,以甲方银行实际收到款项之日为付款日。租金不含车位管理费,车位管理费由乙方自行向物业管理公司缴交,缴费标准以物业公司公布为准。

以现金或支票方式支付的,乙方应在办公时间(具体时间:)前往甲方办公地址(具体地址:)的财务部门交纳;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的,乙方应汇付至以下指定账户:

户名: _____ 开户行: _____

帐户: _____

乙方的汇款账号必须与乙方名称相一致,否则甲方无法开具发票,所发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。除有甲方明确授权或双方特别约定外,乙方不得向甲方任意员工支付其租金,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风险及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第四条

乙方同意在签订本合同之日以现金、支票、银行转账等方式向甲方支付人民币(3个月租金+管理费(如有物业管理公司))_____元作为履约保证金。在本合同履行期间,若乙方未依约足额按时交纳租金或其他任何费用,或对房屋及房屋所在大厦的设施、设备造成损害,给甲方造成直接、间接损失的,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予以先行支付或赔偿,并书面通知乙方。乙方在收到甲方(或甲方授权的代理人)向其发出的扣除通知书后应在10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予以补齐,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,并没收履约保证金,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租金及相关费用至实际搬离之日。本合同期满终止,如乙方无违约行为且已缴清物业管理费及其他相关费用后,甲方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。乙方不得将履约保证金用于冲抵房屋租金。

第五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:

1. 乙方车辆进出停车场时,如损坏他人之车辆,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由乙方承担。

2. 乙方在使用停车场时,必须遵守停车场的规则 and 规定,服从大厦管理人员指示。如因乙方不遵守停车场之规则 and 规定而引致甲方遭受损失,概由乙方负责赔偿。

3. 乙方车辆进入停车场停泊时,注意安全防范,严禁运载易燃、易爆、剧毒物品进入停车场,凡隐瞒不报者,一经发现则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,所造成的损失,概由乙方负责赔偿,且甲

方有权以此为由单方解除合同，收回车位。

4. 乙方应按时足额支付租金、管理费等各项费用。逾期支付租金的，每逾期1日，乙方须按当月租金的3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5. 逾期支付租金满3日以上的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本合同自解除合同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自动解除。该车位由甲方另行安排出租。

6. 租赁期内任何一方无法定或约定理由而单方提出提前解除合同，应提前2个月通知对方，另一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，并收取2个月租金作为违约金。

7. 合同终止或解除，乙方不得占用车位，否则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前最后一个月租金标准的2倍金额每月向乙方收取车位占用使用费，直至乙方不再占用为止。如在合同终止或解除之日起30日内，乙方仍未将车位上的占有物挪走，归还车位，乙方同意放弃该占有物，甲方有权将车位上的车辆或其他物品拉走，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第六条 甲乙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条款或者违反有关法律、法规，经一方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或改正的，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。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由于其违约行为而导致守约方的一切损失，包括守约方为主张权利所支出的诉讼费、律师费、财产保全费、评估费、差旅费等费用。

第七条 丙方为乙方履行本合同的全部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，丙方须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。保证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租金、房屋占用、管理费、水电费、逾期付款利息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和甲方实现债权的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费用：诉讼费、律师费、财产保全费、担保费、评估费、鉴定费、差旅费、公证费、执行费等），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全部义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。乙方如为法人/非法人组织，丙方须为乙方的法定代表人。

第八条 合同履行过程中的通知、请求或其他通讯往来，需以书面形式为准，并采用邮寄或专人送达至双方所确定的以下地址：

甲方地址：广州市越秀区建设六马路3号广州一建大厦12楼房产部

联系人：_____，邮政编码：510060

乙方地址：_____

联系人：_____，邮政编码：510060

任何一方将函件寄送至上述地址，无论是否签收或被拒签，即视为送达。若一方地址或联系人发生变更应当在三天内书面通知对方，书面通知中的变更地址为新的通信地址；未能及时通知的，以上述地址为准。

第九条 本合同一式伍份，甲方持贰份，乙丙俩方各持壹份，壹份送广州产权交易所。

第十条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时，任一方均可向租赁车位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十一条 本合同自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签章）

乙方（签章）

丙方（签字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证件号码：

证件号码：

证件号码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证件号码：

证件号码：

地址：建设六马路3号12楼

地址：

地址：

联系电话：83736873

联系电话：

联系电话：

____年____月____日

____年____月____日

____年____月____日